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000號

原告 詹佳蕙
被告 江慶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8日1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北向45公里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過失撞擊訴外人翁美雲所有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維修費用共計為新臺幣（下同）32,000元。又訴外人翁美雲業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經查：

（一）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維修價目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契約

01 書、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事故
02 相關資料查明屬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
04 事實應認為實在。

05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
06 被告給付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5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10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11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
12 敗訴之被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李崇豪

1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2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書 記 官 葉子榕